

牛油果与鳄梨

西 洲

村上春树写过一篇随笔叫《难挑的鳄梨》，他不无感慨地写道：世界上最大的难题，恐怕就是预言鳄梨的成熟期了。甚至应该让全世界最优秀的学者齐聚一堂，搞个“鳄梨成熟期预测智库”。

因为他总是搞不清什么样的鳄梨是恰好可以吃的，不管是从外观上看还是触摸感受。以为“已经好了吧”，拿刀一切，却还坚硬无比；觉得“大概还不行吧”，便搁在一边，事实上里面已经烂成糊状了。因此，当村上春树在夏威夷考爱岛北滩写小说时，遇到一个能完美说出鳄梨成熟度的小小水果摊摊主，便着实感动不已，也就一直在那个胖老太摊主那儿买水果。

三十岁以前，我没有吃过鳄梨，也没有想尝试的欲望。

完全是因为鳄梨太过神秘。更何况，它还有一个名字叫牛油果呀！听听，牛、油、果！这种混搭，好吃么？又那么贵。还有时候，看到关于鳄梨的食谱，对被当成沙拉酱抹在切片面包上那种绿油油的糊状物有种天生的不适感，于是更是一直不想尝试。

自从有了孩子，总想给他弄点什么有营养的啦、新鲜的啦、没有吃过的啦等等各种新奇的东西。而鳄梨据说含有多种维生素、丰富的脂肪和蛋白质，还有什么森林奶油之称，那必须要买来给孩子吃吃呀！

于是，我花了九块九毛钱买了人生中的第一个鳄梨。早上起来用半个鳄梨和两个鸡蛋蒸了一碗鳄梨蛋羹，一岁半的小家伙吃得津津有味。

是的，鳄梨论个卖，就像特别好味道的奇异果。超市里，一个个金黄的奇异果贴上了进口标签——实际上猕猴桃原产地在中国四川，1904年才因一个偶然的机缘，被一位新西兰女教师带到新西兰，改名换姓——整齐地排列在水果专柜上。而鳄梨则堆叠在一个荆条框子里，表面疙疙瘩瘩、完全和光滑无缘，青色、暗黑色、褐色的鳄梨们聚拢在一起，在超市的灯光下，有些闪着油油的光芒。它们模样过于深沉，十分可疑。

买过两次之后，我便学会了挑鳄梨。因此也发现，鳄梨，也并不像村上老师所说那般难挑。果皮粗糙不平的要比显得光滑的好，绿色泛青的硬果子自然是未成熟的了，而果皮呈深褐色，甚至有点发黑，但又不是那种看上去像坏掉的黑，则是成熟度刚好、买回家就能吃的。你用手略微捏一下，有点儿软就行，太软的话里头便大概是村上老师所说“烂成糊状”的了。听起来好像很难的样子，但真的去挑几次，就会得心应手了。村上老师之所以觉得困难，也大约是因为作为作家的他，心思并非在挑选鳄梨上，而仅仅是为买来吃而已吧！

关于营养价值超级高的鳄梨的吃法，村上老师写道：首选当然非加利福尼亚寿司卷莫属，不过做成沙拉也很美味。将黄瓜、洋葱和鳄梨拌匀，再浇上姜汁沙拉酱……

哎呀哎呀，简直不能想象。这种吃法，我是不大能接受的。不过萝卜青菜各有所爱，有喜欢的可以尝试一下村上春树同款“鳄梨沙拉”呀！

说来也很奇怪，叫它牛油果的时候，觉得真是又土又俗气，简直像个没见过世面的村姑嘛；而喊它鳄梨呢，就仿佛变成了另外一种高大上的神秘女郎。就像我们平时总喊番茄西红柿，很少有人知道，它居然还有另外一个略显凶狠的名字叫作狼桃。

世界上有很多事情也是如此，同样事物给了它不同的称呼，给人的感觉和受到的追捧度便立刻不一样了。听起来好像有点“崇洋媚外”或者热衷表面功夫的意思，但我们何妨从鳄梨和牛油果身上上学：为了让事情更好，感觉更熨帖，更容易令人愉悦、甘愿接受，我们完全可以选择不同的表达方式呀！

据说夏目漱石当老师时教英文翻译课，讲到男女主人公月下散步，男主人公情不自禁说出“I love you”，夏目漱石说，不应直译，翻译成“今晚月色真美”就已经足够了。

那么，那么，对于喜欢牛油果的人们来说，有鳄梨的夜晚，月色是不是一样美呢？



多“爪”树 汪丽娟 摄

裤子之缘

虞 燕

上小学之前，我似乎没有一条像样的裤子，并非母亲不给做，而是我比较费裤子，玩起来不管不顾，扮家家酒、捏泥巴、造小屋等等，坐着、跪着、躺着，跟野猴子一样，裤子很快就脏了，旧了，破了。我们这群“野猴子”还在一号码头发现了一处斜坡，甚是平滑，特别适合当滑梯用，有段时间，几乎天天去滑，反反复复地滑，然后，我和弟弟的灯芯绒裤子竟同时磨破了，母亲叹气，你们两个啊，得穿铁裤子。

穿再新再好的裤子也能速速变旧，母亲新做了裤子索性先放起来，待过年或喝喜酒时才拿出来，平日里就穿旧的、打了补丁的。我也不在意，裤子么，随便穿穿度日，在我的逻辑里，裤子不重要，漂亮美好只跟裙子有关。不过，自从去了一趟小学，裤子在我心中的地位就如窜上天的鞭炮，“嗖”一下高了。

作为一名适龄儿童，母亲教会了我数数字及十以内加减法，以便应付上学前的报名。终于，那个下午，母亲带我去小学，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学校。正是上课时间，母亲抱着我经过一个个教室，从窗口望进去，跟我年龄相仿的和比我大一些的均坐得齐齐整整，身上的衣物说不上崭新，至少不旧，且洁净，这样的他们仿佛具有某种优越感，衬得我灰头土脸，尽管当日，母亲把我打理得也颇整洁。到了家，校长办公室答题的紧张早已被我抛之脑后，只特认真地跟母亲表达了自己的想法：我九月份就要成为一名小学生了，不能再穿破旧货，得穿新的好看的，包括裤子，母亲趁机引导，说都要上学了，得文静些，多看书，别再搞得满身泥。

母亲扯来一块的确良花布，红白相间的小碎花，碎花们手拉手，连成一长条，又一长条，远看像白底红条纹，剪刀“咔嚓”几下，缝纫机“哒哒哒”几声，一条花裤子即成。天渐热，正好可以穿。穿了花裤子，我舍不得再往泥地里蹭，一天下来，整个人果然清清爽爽，晚饭后洗了澡，死活不肯换裤子，因为要去罗西姐姐家看电视，那么多人一起看电视呢，当然要把最悦目的裤子穿上。

那个时候，岛上还未通电，有电视机的人家凤毛麟角，罗西姐姐家不光有电视，还有电瓶，每晚，总有一大群人挤进她家的院

子。我坐于最前排的小竹椅上，注意力被四四方方的屏幕吸引，只当前后左右的人不存在。那一晚，有个小女孩搬着小马扎轻手轻脚地到来，并挨着我坐下，我不情不愿地稍稍侧脸瞥了一眼，咦？好像哪里有点眼熟，遂将眼睛彻底从电视上移开，转向她，她竟然穿了跟我一模一样的红白相间裤子，在月光和荧光里，红色比白天暗了些，但依然美观。她也发现了，腿特意朝我挪了挪，两人相对而笑，就此相识。

头一次忽略掉那个令我为之沉迷的屏幕，与她小声交谈，她住附近，跟我同龄同姓，名字里也有个“yan”（艳），夏天过完，我们都要上小学了。艳皮肤白皙，五官清秀，落落大方，我一下子就喜欢上了她，临别问她明晚还来不来看电视，她说尽量来。此后，去罗西姐姐家就不只为看电视了，还想见见与我同款裤子的投缘的艳。

九月份开学，在陌生的教室，在一群陌生的一年级新生中，我和艳同时望见了彼此，那日，两人都穿了那条红白相间的碎花裤。学校里，我俩自然更亲近些，经常黏在一起，老师还以为是两姐妹成了同班同学。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我和艳既是同学又是要好的朋友，她在我家做作业、玩游戏、聊心事、织网，而她在自己家里，俨然是个小主妇，扫地、打水、烧火、洗衣，第一次见她削番薯皮，我怔在了那里，只见她左手握番薯，右手执菜刀，“唰唰唰”，那么熟练、利落，皮雪片似的往下掉，削得薄且大小差不多。周边人家都知道艳，说她勤快懂事，我简直有点儿为她自豪。初中，我和艳分在不同的班级，她来找我的频率比较高，若有各自的同学问起，我们就说，喏，那是跟我有同款裤子的好朋友。彼时，那条碎花裤早已不知所踪，就算在，也都穿不上了。

后来，艳出岛求学，选了服装设计，偶尔，她会在寄给我的信中夹上照片，照片里的女孩穿着其自制的衣服裤子裙子，俏丽纯美，青春逼人，她说，以后，咱俩想穿世上绝无仅有的同款便容易了，她会负责设计和制作。那些年，我们飞来飞去的信笺里装满了自认为最美最特别的关于服装的构思。

